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嘉義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翁章梁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劉莉英 子女 翁○哲 子女 翁○馨 子女 翁○晴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·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友達	4,093	10	劉莉英	出售	
翔準	5,000	10	劉莉英	出售	
九豪	15,748	10	劉莉英	出售	_
兆豐金	207	10	劉莉英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莉英

通知日期:101年10月26日